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吴江法院 2025 年度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12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吴江法院 2025 年度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江法院 2025 年度无纸化办案及归档扫描（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1001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63.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具体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点的规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签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